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盈綺
電話：(06)2991111#8671
電子信箱：vicky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534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 (0534613A00_ATTCH1.pdf、0534613A00_ATTCH2.pdf、
0534613A00_ATTCH3.odt、0534613A00_ATTCH4.odt、053461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開設本市114年度「校園法治教育新思維-修復式正義之校園實踐」入校宣導之校內研習，詳細內容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114年度品德領航學校教育推展計畫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內容：由台南律師公會會員且經受訓完成之校園種子講師，到校進行宣導，落實修復式正義精神與理念，協助學校提升處理校園衝突事件素養能力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（114）年度採指定學校申請辦理，由本局評估為有輔導之需要暨提升辦理相關案件效能之學校，以本市七大區（大新營區、大曾文區、大新化區、大北門區、大新豐區、永華1區及永華2區）各區取7校辦理，計49場次，每場次3小時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申請表單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7dqxrj>，填寫該申請表單完畢後，請務必再與麻豆國小鄭主任佳韻進行



確認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。

六、辦理時程：113學年度下學期中至114學年度上學期辦理
(114年5月7日~11月26日)，可申請於校內研習進修時間
或暑假備課研習辦理。

七、成果經費：講師鐘點費由本局支應，於研習結束當日請學
員掃描QR Code進行回饋調查表填寫，並將講師簽到表掃描
檔及成果報告表上傳至線上填報(編號：21455)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承辦學校麻豆區麻豆國小輔導室鄭主任佳韻
(電話：5722145分機804)。

九、檢附114年度需申請辦理之學校名單(附件1)、課程表
(附件2)、講師簽到表(附件3)、成果報告表(附件4)
及研習回饋QR Code(附件5)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